测试word文档

一、测试内容，简单文字。

二、测试表格

|  |  |  |  |
| --- | --- | --- | --- |
| 1 | 名称 | 测试表 | 备注 |
| 2 | 时间 | 2025-03-04 | 无 |
| 3 | 大小 | 30 |  |

三、招标公告

**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已由 / 以 /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利用厂区原有地块建设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本项目移动储能系统装机容量40MW/79MWh，其中车储一体化电池箱35MW/70MWh，移动补能车容量5MW/9MWh，电气一、二次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2.1.1项目名称：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2.1.2招标编号：HBCT-250461-001

2.1.3设备交货及安装地点：河北乐亭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2.2招标范围：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实现项目投运。

2.4采购设备要求：设备质量及保障年限应符合甲方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信誉和经济实力，并具有与本招标内容相应的供货能力。

3.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资不抵债情况（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3业绩要求：近年（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有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储能设备供货业绩。

3.4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00:00~23:59（北京时间，下同）之间任意时段登录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E招冀成企业版”，http://www.hebeibidding.com:9280/）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4.2未经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在E招冀成企业版（http://www.hebeibidding.com:9280/）进行注册。

4.3招标文件每包售价0元，售后不退。

4.4E招冀成企业版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线下招投标，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唐山爱时特套房酒店二层会议室（唐山市建设北路152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7. 其他公示内容**

无

**8.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电话联系并以邮件形式提出，联系人：兰广伟，电话：13315171988，邮箱：36634577@qq.com。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33163267

电子邮箱：kyhanhuifeng@hbisco.com

**1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无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经开区青果路东侧

联 系 人：韩会峰

电 话：18633163267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

联系人：兰广伟、李奎、韩敬

电话：0311-83086890、13315171988

邮箱：[36634577@qq.com](mailto:3663457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经开区青果路东侧  联 系 人：韩会峰  电 话：186331632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  联系人：兰广伟、李奎、韩敬  电话：0311-83086890、1331517198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
| 1.1.5 | 招标内容 | 唐山乐亭绿色交通车储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同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安装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同招标公告；  (5)其他要求：同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安装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分包人不得再转包或分包。 |
| 1.11.1 | 实质要求和条件 |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及“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可以说明技术要求的其他支持资料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出现“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中条款不满足项，可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发出的问题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以数据电文形式，投标人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数据电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投标人须及时查看答疑澄清文件并下载，必须使用最新版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到系统。（将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能及时下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且各潜在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形式：以数据电文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数据电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投标人须及时查看答疑澄清文件并下载，必须使用最新版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到系统。（将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能及时下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招标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E招冀成企业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且各潜在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形式：以数据电文形式 |
| 3.1.1（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标明“不适用”的部分，文件序号可以重新排列。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时，合同不含税总额不变，税额根据税率政策调整。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8300万元（大写：捌仟叁佰万元整）。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含：设计费、设备费、操作系统软件费（含质保期内软件升级）、材料费、备品备件费、易损零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资料费、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证费、各种税费等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投标人对以上内容要列出清单并分项报价。对设备及装置需报出名称、数量、技术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重量、品牌等。  (2)报价中需包含软、硬件产品和第三方控件所涉及的专利、知识产权等费用。中标人须保证招标人拥有全部产品完全的所有权，其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货物/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4)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5)投标人对每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的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承诺。  (6)设备材料由中标人负责运到招标人安装现场，安装，负责调试和验证。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或转账  (1)电子保函申请方法：投标单位须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登录“E招冀成”投标系统，点击首页的“电子保函”，再新增电子保函，按照提示填写信息即可申请成功，申请成功后打印网页作为电子保函申请凭证。  (2)保证金缴纳方式如选择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一经发现非从基本账户交纳，投标无效，一切后果自负；不接受以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 户 名：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  账 号：6371201020047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采取行贿、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一份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②如合同中不体现时间、金额、货物类型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适用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Word电子版一份  其他要求：无 |
| 3.7.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唐山爱时特套房酒店二层会议室（唐山市建设北路152号）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以外的评标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退给中标人。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评标：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10.2 知识产权 | | |
| 10.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3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10.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费标准的60%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10.4 重新招标的情形 | | |
| 10.4.1 |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4.2 |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5 同义词语 | | |
| 10.5.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 “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6 监督 | | |
| 10.6.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7 解释权 | | |
| 10.7.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8其他 | | |
| 10.8.1 | 质保期：10年 | |
| 10.8.2 |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